



周国宝。(受访者供图)

公坡镇香米队“主心骨”周国宝：

观众越多越来劲 今年全力争取更好成绩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潘嶂) 2024年“九九杯”海南(文昌)乡镇排球联赛将于6月15日在文昌玉阳公园开赛。公坡镇香米队的“主心骨”周国宝今年将继续首发上场,与队友一起奔赴热血赛场,全力争取更好成绩。“排球比赛,是一场激烈的对决,是运动员们挥洒汗水、奔跑在球场上的独特表演。”周国宝说。

“今年我们公坡镇香米队的出场球员与去年大致相同,因为大家彼此都很熟悉,所以在打法、配合上也会更为默契,不需要磨合期。”周国宝表示,距离开赛还有几天的时间,现在球员们还是按照制定的节奏打球,每天一起训练不超过三小时,在保持手感的同时避免队员受伤。

“比赛时,我主要负责球队的发球和前排进攻拦网,我们会在战术上有所提升,同时会把团队精神磨砺得更好。”周国宝说,目前全队上下充满激情,期待在即将到来的比赛中,展现公坡镇的风采和实力。



比赛中的周国宝。(受访者供图)

“大家肯定都想赢。今年,我们的目标是先进8强。”周国宝说,在去年比赛中,他只要有空,就会在现场或通过手机直播观看,感觉每场都很精彩。今年,球队更期待在人山人海里打球,因

为对每一个运动员来说,人越多,打得越有劲儿。

“比赛的时间选在周末晚间,这样就会有更多观众来现场来加油助威,而且每周比赛固定在一个地方,更方便了球

迷出行,在这方面,主办方想得很周到。”周国宝为活动点赞。

海南“村VA”的举办,不仅仅吸引了热爱排球的球迷围观,还吸引了不少爱看热闹的青少年。“我现在在文昌中学当排球教练。去年比赛结束后,我发现有很多学生主动找我,说想学排球,而且是系统性学习,好多学生还想在正式比赛中上场。”周国宝感到很开心,感觉文昌的排球氛围更加浓郁了。

据悉,2024年“九九杯”海南(文昌)乡镇排球联赛将于2024年6月15日至8月10日举行,历时九周,每周五、周六、周日18:30至23:00热力开打。赛事地点覆盖文昌市文城镇玉阳公园、锦山镇锦山墟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铺前镇中心小学、东阁镇侠夫中学等。

此次赛事汇聚了文昌及周边市县的24支男子排球队,其中包括17支文昌乡镇代表队,以及来自海口、儋州、琼海、万宁、澄迈、定安、屯昌等兄弟市县派出的7支乡镇代表队。

城事播报

发布含升值或投资回报承诺广告 海南一公司被罚6900元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蒙健) 6月11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获悉,因发布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承诺的房地产广告,海南金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被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据介绍,今年3月4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执法人员对滨涯路滨濠商贸城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滨濠商贸城销售中心临街外立面设置有“商铺高回报返租”、“低门槛 带反租 高回报”内容的户外房地产广告,涉嫌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经执法人员调查,滨濠商贸城为商铺、公寓综合体,海南金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为宣传自己开发的楼盘,与海口泓业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签订相关合同的情况下,约定由海口泓业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制作平面广告,广告内容由海南金外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中广告支架材料、安装费用1280元,广告布喷绘费用448元,共计1728元。

海南金外滩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自行安装、发布在滨濠商贸城销售中心临街外立面,广告包含:“商铺

高回报返租”“低门槛 带反租 高回报”的内容。截至今年3月4日执法人员现场查处时,该公司发布上述涉嫌违法广告时间达157天。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认定,海南金外滩置业有限公司构成在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达157天,属情节严重情形,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对此,责令该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6900元。

海南严厉打击肉类产品 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以来 立案23件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蒙健) 6月11日,记者获悉,海南省食安办全力推动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已排查各类经营主体1734家,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责令整改27家,立案23件。

据海南省食安办介绍,海南省聚焦整治范围,压实属地责任、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压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

此外,加大查处力度,通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监督抽检、加强舆情监测等多途径,广纳违法线索,跟踪溯源查摆问题,严打违法行为;依托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以及报纸、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采取发布消费提示、媒体曝光、发布工作动态等多种方式,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专项整治行动良好舆论氛围;强化问题处置,截至目前,海南省累计已排查各类经营主体1734家,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责令整改27家,立案23件。

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 海口一公司被罚9850元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蒙健) 6月11日,记者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获悉,因销售的烟花爆竹经抽检不合格,海口宏利达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被依法予以处罚款9850元。

据介绍,2024年2月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三江农产农业

七队岐山头村坡地抽检吉祥条炮(爆竹)。经执法人员调查,这些爆竹是去年12月份海口宏利达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从万载县某制造有限公司进货回来的产品。其中叁仟福(吉祥条炮)一共十九箱,货值3743元;贰仟福(吉祥条炮)一共六箱,货值1182元。总货

值4925元。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认定,海口宏利达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涉嫌违反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此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9850元,没收25箱吉祥条炮。